

未列查詢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游齡玉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355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計畫 (0035597BA0C_ATTCH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1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鼓勵校內師資生踴躍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，將五育融合轉化於學校教育的實踐，特辦理本項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。
- 二、徵選主題：參酌本部出版之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一書中，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，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。
- 三、參與本計畫之得獎師資生及績優師資培育之大學，將由本部公開表揚，並列入下年度本部相關補助經費之參據。
- 四、徵選資格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(含幼稚園、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等)師資生及實習生(為10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)。
- 五、初審方式：由各校擇優作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- 六、複審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本(101)年6月1日至15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



解
報

101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落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之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。
- 二、詮釋德智體群美五育之意涵，並建構師資培育的五育觀。
- 三、獎勵全國教師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，研發具體落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的課程與教學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肆、徵選主題

應參酌教育部出版之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一書中，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，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。

伍、徵選組別

- 一、教師組：分高中職教師、國中教師、國小教師、幼稚(兒)園教師等四組。
 - 二、師資生組（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、實習生）。
- 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人數至多四人，以參加一件（含每一人一件）為限，不受理跨組作品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教師組：現任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、幼稚(兒)園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- 二、師資生組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（含幼稚園、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等）師資生及實習生（為10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）。

柒、作品規範

各類教材教法設計需包含：

- 一、教材：主題、設計理念、教材內容（文本）、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等。
- 二、教法：教學對象、教學目標、教學活動（含學生與教師活動）、教學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、教學省思與建議等。

（一、二兩項之全文資料合計頁數，以30頁為限，含圖片、表單等資料）

- 三、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：以數位錄影（6分鐘內）作品設計的特色與心得影音檔，並與書面全部圖文檔，儲存於光碟中。

參賽「作品規格」、「相關表件」及「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」，請參閱附件一至三。相關表件，可逕自利用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網址為：

<http://arteducation.sce.ntnu.edu.tw>，或教育部中等教育司「五育理念與實踐」下載，

拾壹、優勝獎勵

一、複審獎勵名額：

(一)個人獎：

組 別	獎 項				備 註
	特 優	優 選	佳 作	入 選	
高 中 職 教 師 組	1件	2件	3件	30件	入選件數得視收件數量之比例，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增減之。
國 中 教 師 組	1件	2件	3件	30件	
國 小 教 師 組	1件	2件	3件	30件	
幼稚(兒)園教師組	1件	2件	3件	30件	
師 資 生 組	2件	4件	6件	30件	
合 計	6件	12件	18件	150件	

(二)指導獎：師資生組獲特優、優選作品之指導教師。

(三)團體獎：1.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組，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統計獲獎件數積分總和最高前三名。

2. 師資生組以學校為單位，統計獲獎件數積分總和最高前三名。

獎 項	計分標準
1. 特優	每件 7 分
2. 優選	每件 5 分
3. 佳作	每件 3 分
4. 入選	每件 1 分

二、複審獎勵內容：

(一)個人獎：1. 特優，頒給獎座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
2. 優選及佳作，各頒給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
3. 入選頒給獎狀乙張。

4. 獲佳作以上者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。

(二)指導獎：師資生組獲特優、優選作品之指導教師，各頒給獎牌乙面，獎狀乙張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。

(三)團體獎：第一、二、三名各頒獎牌乙面，相關人員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。

拾貳、得獎名單公布與頒獎：

一、預定於民國101年7月31日前公布得獎名單。

二、頒獎日期預定於民國101年10月下旬，正式日期與地點另行發函通知。

三、獲頒特優及優選獎者，將於民國101年10月辦理分區成果分享研習。

拾參、著作規定